

# 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 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

111年03月13日 110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年04月27日 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5月31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06月05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逕予修正

- 一、為鼓勵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攻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第二點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優異者，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起，檢附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書及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三、經本所會議審查通過後，錄取名單送教務處備查，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資格。
- 四、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入學資格其報到、註冊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等事宜均依一般碩士班錄取新生規定辦理。
- 五、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於本校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辦理。
- 七、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